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人发〔2015〕12号

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成立服务中心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服务中心。

服务中心设主任（正处级）1名，其他人员及编制根据服务中心职责和任务逐步到位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5年6月12日

